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仅用于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将以章广风电公司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加大清洁能源比重，进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章广风电公司增资 23,069 万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资的事项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仅用于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将以青海聚鸿公司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加大清洁能源比重，进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聚鸿公司增资 31,164 万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仅用于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和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将以吉电新能源公司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加大清洁能源比重，进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吉电新能源公司增资 38,000 万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和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所涉募集资金，仅用于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将以辉县新能源公司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加大清洁能源比重，进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辉县新能源公司增资 15,600 万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此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852,303,831.2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谷大可 韩景利 于莹

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